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第四階段修正（增列）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 二、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6 樓（第二會議室）
- 三、 會議主持人：林正工程司兼隊長進德 紀錄：張躍齡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五、 討論：

（一）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

1. 有關台灣區地下管線專業營造同業公會業務範圍與下水道相關部分為下水道幹管及共同管溝部分，技術士部分建議採下水道法第 18 條「下水道設施之操作、維護，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之。」及 21 條「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規範之技術士。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及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管渠系統技術士擔任之。
2. 目前下水道發包規模動輒上千萬，雖貴處已提前於契約規定增設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建議考量目前從業人員有證照比例及市場機制，履約期間 5,000 萬以下以 1 員任一職類擔任，5,000 萬~2 億元設置任一職類 2 員技術士，2 億元以上每 1 億元增設 1 員任一職類擔任。
3. 為求品質及技術提升除了台灣區地下管線專業營造同業公會要有設立技術士外，台灣區綜合營造營造同業公會部分建議依營造業法第 25 條「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專業分包給地下管線專業營造同業公會或同業具備同樣規模相關技術士，以利提升下水道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

（二）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1. 國內管線工程大都採用預鑄（築）管渠製品，僅有極少數需求方採現場澆鑄，「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

或人數標準表」地下管線工程有關特定施工項目中屬於綜合營造業及各專業營造業共通項目，或得交由其他專業營造業承攬之混凝土工程、模板工程、鋼筋工程 3 項建議刪除。

2. 地下管線工程污水下水道業務範圍並未有氣體、燃料相關工程（氣體、燃料分屬其他工業公會業務範疇），其中「工業用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模板、混凝土、鋼筋、鋼管鷹架」等 6 類技術士建議刪除；僅保留「自來水配管」、「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及「測量」3 類技術士，另增加「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管渠系統」1 類技術士（註：為下水道法法定地下管渠檢視、清理及維護類技術士）。
3. 爰於國內營造業缺工及供需考量，建議修改「設置人數標準」將「設置表列每一職類」改為「設置表列任一職類」。
4. 基於「近 10 餘年來…為加速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普及率提升…每年、每標招標案件金額編列均頗為巨大…」說明考量，建議本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規模」金額（含設置人數標準）修正建議（詳附件）供參。

（三）水工處北區分處：

1. 依照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有關地下管線工程除了本處辦理之下水道幹管工程外，尚包含有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工程、地下水利管渠工程及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若將不考慮相關利害關係人（如中華電信、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水利單位等）之立場，由本處逕行修訂適用於下水道幹管工程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恐無法有全盤之規劃。
2. 因下水道幹管工程尚有雨水箱涵之工程，而依其施工項目尚有鋼筋、模板、混凝土等，依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之意見，若將上述特定施工項目前除，恐無法予以規範其技術士人員。

(四) 水工處南區分處：

1. 地下管線工程依據「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包括地下電信管線結構工程、地下電力管線結構工程、地下自來水管直徑 2,500 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下水道幹管工程等。以整體規範訂定之立場及公平原則，有關技術士種類應將相關行業之專業技術士納入。故草案條文對照表九、地下管線工程-技術士種類欄位建議修正為：「一、工業用配管，二、自來水配管，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施配管。」其餘項目係屬一般工程之技術士，依一般工程施工時技術士之管理辦理即可。
2. 考量目前地下管線工程施工金額相當龐大及技術人員應專職專用，草案條文對照表九、地下管線工程-設置人數標準欄位建議修正為：「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表列相關職類技術士 1 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應增設表列相關職類技術士 1 人，2 億元以上應增設表列相關職類技術士 2 人。」
3. 承上，草案條文對照表九、地下管線工程-特定施工目欄位建議修正為：「一、管渠接合工程，二、管渠埋設工程」。

六、 結論：

- (一) 經查目前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丙級技術士執照計 644 人，甲、乙級計 0 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士執照計 7,363 人，另評估目前工程標案（含開口契約）契約金額多屬 5,000 萬工程，擬提案設置人數標準（1）工程契約金額 500 萬~5,000 萬（含）以下者，設置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士 1 員（2）工程契約金額 5,000 萬~2 億元（含）以下者，設置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士 2 員（3）工程契約金額 2 億元以上者，每增加 1 億元增加 1 員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士。
- (二) 各單位其他意見於後續本署中部辦公室召開之相關會議中併同提請討論之。

七、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